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7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烏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袁子謙

被告 何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劉彥婷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
ATK-1609	2015.3（即104年3月）	112年4月20日	自用小客車/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鈑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（A）+（B）	備註
6,129元	613元	30,324元	30,937元	

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6,129 \times 0.369 = 2,262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129 - 2,262 = 3,867$
04	第2年折舊值	$3,867 \times 0.369 = 1,427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867 - 1,427 = 2,440$
06	第3年折舊值	$2,440 \times 0.369 = 900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440 - 900 = 1,540$
08	第4年折舊值	$1,540 \times 0.369 = 568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40 - 568 = 972$
10	第5年折舊值	$972 \times 0.369 = 359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72 - 359 = 613$